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7/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4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5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6月18日)

第I部 會社房產安全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08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政府房產內的會址)令》(第91號
法律公告)

本命令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第376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藉以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
(第376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第5項——

- (a)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8個會址地點(第(4)、(25)、(56)、(66)、
(67)、(68)、(72)及(77)段);
- (b) 從該附表中刪去一個會址(第(74)段);及
- (c) 在該附表中加入一個會址(第(93)段)。

2. 該條例第3條賦權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豁免某一所或某一
種類會址,使其不受該條例規限。本命令所指的會社全位於政府房
產之內,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職員會所或食堂有關。根據政府當
局就本部查詢所作的回應,本命令是每年更新在政府房產內政府部門
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會所及食堂的地點的結果。

第II部 證券及期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92號法律公告)

3.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該規
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遞交財

務申報表。該等申報表現時可藉提交電腦磁碟以電子方式或以紙張形式遞交。處理該等申報表需時，並經常出現不必要的延誤及入錯資料等問題，同時亦涉及大量資源。因此，證監會決定要求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以達致直通式處理。修訂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45及397條訂立，修訂該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實施上述要求。

4. 該規則第56條現予修訂，規定持牌法團須透過證監會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向證監會呈交財務申報表，並須以在申報表附上其負責人員或另一名獲證監會核准可簽署申報表的高級人員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申報表(第2條)。

5. 該規則第58條現予修訂，規定證監會須發出關於使用其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第3條)。

6. 據政府當局所述，證監會曾於2007年11月9日發出諮詢文件，就要求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建議諮詢公眾。在收到8份意見書中，只有一份反對建議。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4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背景及進一步的資料。修訂規則將於2008年11月1日起實施。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7年逃犯(澳大利亞)(修訂)令》(2007年第212號法律公告) 《〈2007年逃犯(澳大利亞)(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第93號法律公告)

7. 本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2007年逃犯(澳大利亞)(修訂)令》(2007年第212號法律公告)("修訂命令")第1條作出，藉以指定2008年5月7日為修訂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8. 修訂命令修訂《逃犯(澳大利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C)，以在香港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澳大利亞政府訂立的議定書。議員可參閱於2007年11月14日就修訂命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716/89(98) Pt.23)，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2007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4號法律公告)

9. 本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2007年第149號法律公告)("該規例")第1條作出，藉以指定2008年6月1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該規例旨在實施《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VI的規定，並已由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予以審議。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53/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 2007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2007年第211號法律公告)

**《 〈 2007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第95號法律公告)**

11. 本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 2007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2007年第211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第1條作出，藉以指定2008年6月1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修訂規例訂明政府根據《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2007年第149號法律公告)提供各項服務的收費。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7年11月14日就修訂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90/6/1)，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總結意見

13. 除上文第6段(關於第92號法律公告)明文所述者外，當局沒有就本報告內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8年4月28日